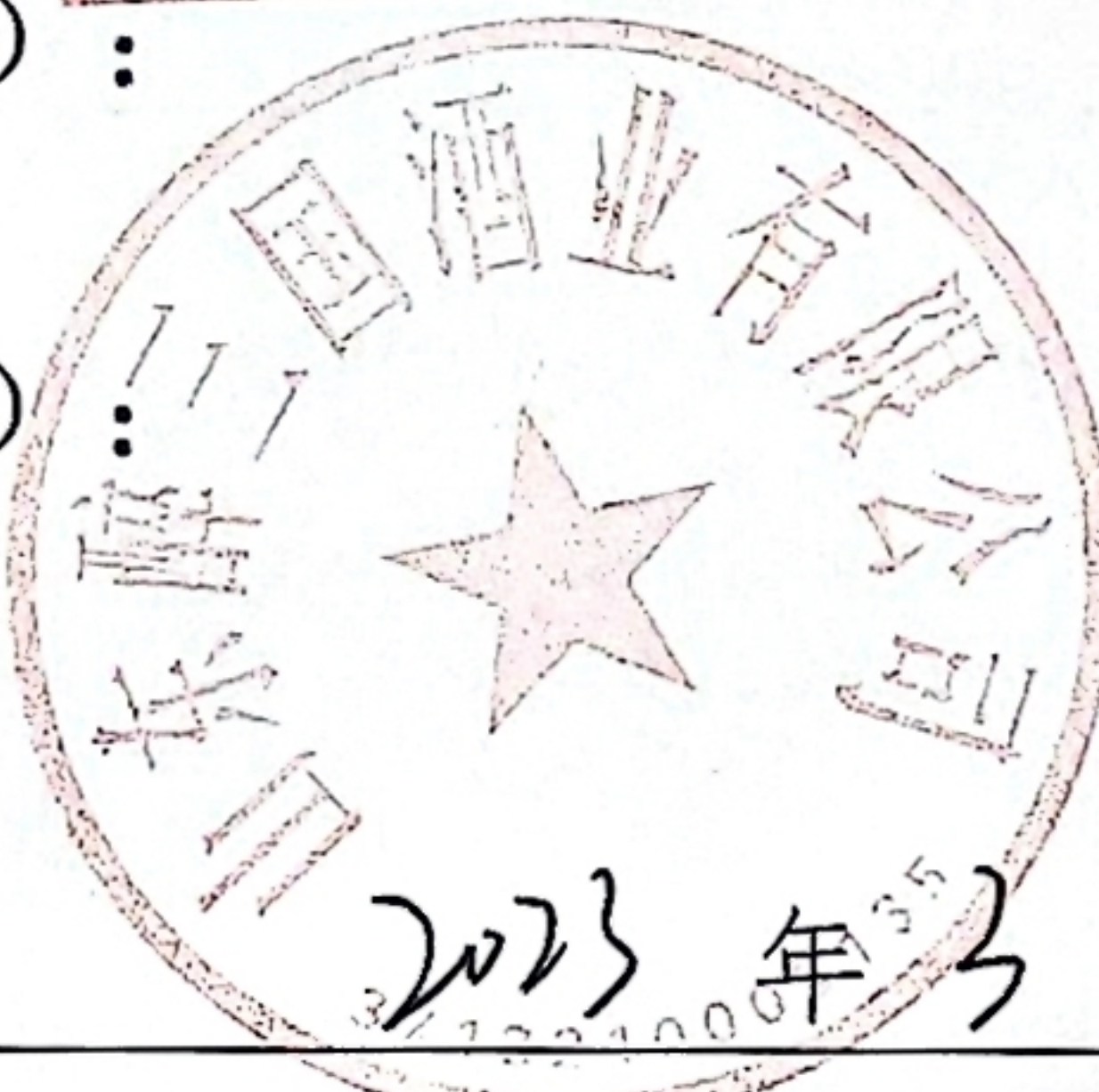
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沂行审投资许字〔2023〕42号

项目名称	年生产白酒 600 吨项目 (项目代码: 2109-371321-04-01-508524)		
建设地点	沂南县铜井镇香山村 (北纬 N35°39'29" , 东经 E118°25'34")		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:		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:		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www.yanshou100.com		
	起止时间: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		
	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: 无		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山东醉三国酒业有限公司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7132174242147XT		
	地址: 沂南县县城北外环路东首		
	电子信箱:		
	法人代表: 李宗建 联系电话: 13385495729		
	授权经办人姓名: 王健 联系电话: 15866907960 证件类型及号码: 371321199103023912		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沂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（盖章） 

备注：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 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